

新型储能补贴500万元 抽水储能补贴1000万元 《太原市招商引资若干措施》发布

近日，太原市人民政府印发《[太原市招商引资若干措施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工作目标

“一快，二好，三效”（实施快、质量好、效果好），多元推进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水能、地热能和新型储能利用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结构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，助推绿色低碳转型

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建设。统筹规划建设电化学、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，大力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，推动储能设施向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提供服务。

招商政策

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(生物质、地热、储能、水电等)

3.新型储能项目。对新型储能项目(电化学、压缩空气等)给予补助，建成后，按投资额的2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4.抽水储能项目。对抽水蓄能项目完成项目前期准备，具备开工条件并开工后，予以奖励200万元；建成并全容量并网发电后，按投资额的0.1%予以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对小水电项目建成投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4389.html>